

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16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 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吕梁市离石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2015年版），市生态环境局在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的基础上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工作，编制完成了《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

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划分方案

一、编制目的

加强城市声环境的防治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旨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的声环境质量。本次制定的《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对于明确吕梁市噪声区域类型，便于政府部门管理，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二）基本思路

区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建设和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等确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三、适用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根据《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吕梁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及城市实际建设情况确定。

具体范围为：北至吕梁绕城高速公路，由武家庄村东侧边界向南至规划生态公园，由规划生态公园向东至离石区田家会街办下楼桥村，由下楼桥村向南至青银高速立交桥，沿青银高速向西至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南关村，南侧包括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园区、王家庄村、刘家庄村、张家庄村、大土河村等，沿南关村东南边界向西南至交口街办交口村，沿交口村南 G209 国道向西北至北川河，沿北川河北沿岸向西至青银高速，沿青银高速向东北至晋绥路，沿晋绥路向北至后王家坡村，沿后王家坡村西侧边山山脚向北至吕梁绕城高速公路。区划面积 69.61km²。

四、适用时段

本区划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节假日除外）

五、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6)《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 (1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2011) ;
- (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
- (13)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 (14)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20年度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情况的通报》 (晋环函〔2021〕35号) ;
- (15) 《山西省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技术报告》编制说明, 山西省环保厅, 2011年;
- (16) 《山西省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技术报告编制补充说明》, 山西省环保厅, 2012年;
- (17) 《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文本、图集;
- (18) 《吕梁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

文本、图集；

(19) 《离石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
2015 年 10 月；

(20) 《吕梁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1) 《吕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环境噪声限值

(一)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环境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七、区划结果

本次声功能区划范围为吕梁市城市区域, 总面积 69.61km²。本次划分将吕梁市规划区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 无 0 类区, 1 类区 3 个, 2 类区 5 个, 3 类区 3 个, 沿城市道路两侧为 4a 类区, 铁路两侧为 4b 类区。

(1) 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无 0 类区。

(2) 1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昼间限值 55dB (A), 夜间限值 45dB (A)

①1-I 西属巴-城北-滨河-田家会居住片区

具体范围为: 沿吕梁绕城高速—武家庄村东边界—武回庄村东边界—留子局村东边界—东属巴村东边界—苏家崖村东边界—沙麻沟村东边界—聚益煤业西南边界—吉家村、马家村、下楼桥村东北边界—滨河南东路—华润水泥厂西边道路—黄山线—离石区无人机产业园区东侧路—青银高速

—王家庄村、刘家庄村、张家庄村、卧牛马村边界—兴南路—G307—贺昌路—龙山路—建设街—滨河南西路—凤山路—长治路—北川河东路—梧桐苑南边界—后王家村北边界—圆梦幼儿园西边界—上、下水西村西边界—前、后赵家庄村西边界—安宁路—北川河西路—下安村北边界—吕梁市道教协会西边界—铁安小区西边界—光明小学西边界—长申坪小区边界—吕梁绕城高速。（扣除 2-I 和 2-IV）。

区域面积 45.61km^2 。

②1-II 交口街道北部居住片区

具体范围为：沿青银高速—晋绥路—贺家塔村西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2.07km^2 。

③1-III 交口街道南部居住片区

具体范围为：沿疙瘩上村北边界—炭窑坪煤业有限公司西边界—卧虎山庄南边界—仁和苑小区南边界—小高家沟村南边界—道棠村西南边界—兴南路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0.96km^2 。

**（3）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昼间限值 60dB（A），
夜间限值 50dB（A）**

①2-I 西属巴新城区

具体范围为：沿纬十三路—吕梁大道—铁路—临安路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2.95km^2 。

②2-II 火车站片区

具体范围为：沿下安村北边界—北川河西路—安宁路—下安村西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0.84km^2 。

③2-III 吕梁老城区

具体范围为：沿滨河南西路—建设街—龙山路—贺昌路—兴南路—苏北线—三川河西岸—汾柳线—晋绥路—青银高速—呈祥路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9.94km^2 。

④2-IV 滨河七里滩片区

具体范围为：沿滨河南东路—泰化公寓东侧路—龙山路—庆瑞路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0.45km^2 。

⑤2-V 田家会五里铺片区

具体范围为：沿滨河南东路—大东川河西岸—米五线(旧)—青银高速—离石区无人机产业园区东侧路—黄山线—华润水泥厂西边路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0.73km^2 。

**(4) 3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昼间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限值 $55\text{dB}(\text{A})$**

①3-I 聚盆煤业区域

具体范围为：聚盆煤业厂界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0.42km^2 。

②3-II 大土河片区

具体范围为：沿 Y011 乡道—山西吕梁离石炭窑坪煤业

有限公司边界—山西蓝鹏贸易有限公司边界—王文庄村北边界—大土河村北边界—潘家沟村北边界—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公司边界—大土河机修公司边界—大土河焦炭二厂边界—刘家湾河南岸—徐家沟村边界—兴南路岸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3.94km^2 。

③3-III 新材料园区

具体范围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园区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区域面积 1.70km^2 。

(5) 4 类区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①4a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昼间限值 $70\text{dB}(\text{A})$ ，夜间限值 $55\text{dB}(\text{A})$

以城市主干道及支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本次划分涉及城市道路 71 条，其中主要包括 G209 苏北线、Y011 乡道、Y016 乡道、吕梁绕城高速、纬十路、S218 岢大线、吕梁大道、临安路、纬十三路、纬十六路、纬十九路、纬二十一路、纬二十六路、纬三十路、纬三十一路、纬三十三路、西安路、南安西路、兴安路、安宁路、北川河西路、南安东路、北川河东路、凤山路、阳光路、龙凤北大街、新华街、久安路、长治路、团结路、滨河北东路、滨河南东路、晋绥路、吉祥路、呈祥路、龙凤南大街、丽景街、虎山路、马茂王路、商业街、苏北线、兴南路、碧水路、延昌路、宜昌路、兴昌路、昌民路、昌泰路、昌平路、永宁

西路、八一街、兴隆街、贺昌路、永宁东路、货源街、龙山路、建设街、新南街、五一街、前进南路、庆瑞路、恒瑞路、德瑞路、嘉瑞路、泰瑞路、纵一北路、纵三北路、纵四北路、纵五北路、黄山线、纵六北路、青银高速等。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4b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昼间限值 70dB (A)，夜间限值 60dB (A)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及吕梁站站前广场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市城区范围内现有太中银铁路 1 条，长 15km。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两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吕梁市区域及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见附图 1。

